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城簡字第164號

聲 請 人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正昇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緝字第5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正昇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所得新臺幣拾肆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 罪 事 實

- 一、陳正昇係洪于媗之前同事，因缺錢花用，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2月8日，在金門縣○○鎮○○00號2樓洪于媗住處，向洪于媗佯稱：要在金門買牛肉乾到大陸銷，需要資金新臺幣（下同）140,000元，投資方案為1個月後返還175,000元等語，致洪于媗陷於錯誤，交付140,000元予陳正昇，陳正昇將詐得款項用以支應生活費。嗣陳正昇並未歸還款，洪于媗始悉受騙。
- 二、案經洪于媗訴由金門縣警察局金湖分局報告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正昇於偵訊時坦承不諱（見偵2卷第59至71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洪于媗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證稱大致相符（見偵1卷第11至15、103至105頁，偵2卷第51至52頁），且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門縣警察局金湖分局照片黏貼紀錄表（通訊軟體對話擷

01 圖)、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等在卷
02 可稽(見偵1卷第19至39、45至47頁),經核認被告之自白
03 與事實相符,其犯行堪以認定,依法應論罪科刑。

04 二、論罪科刑:

05 (一)罪名:

06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07 (二)量刑:

08 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本院審酌被告前分別有幫助犯詐欺
09 取財罪及幫助犯一般洗錢罪之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10 案紀錄表附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3至25頁),本應知所警
11 惕,卻仍繼續再為本案財產類之犯罪行為,顯見前次徒刑之
12 宣告對其已無嚇阻效果,足認其品行不佳,本院自難以從輕
13 處其刑度。另考量其不思依循正途獲取穩定經濟收入,竟貪
14 圖不法利益,藉由詐取他人財物滿足自身慾望,實有不該;
15 惟考量被告犯後終能坦認犯行;兼衡其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
16 程度,未婚、無子女、曾從事油漆工作、月收入40,000元之
17 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偵2卷第60頁),暨本案犯行之犯罪
18 動機、行為、目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依
19 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0 三、沒收:

21 查本案被告之犯罪所得為140,000元,並經其坦承全數花用
22 完畢而未扣案(見偵2卷第60頁),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23 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24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
26 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7 五、本案經檢察官席時英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8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9 訴狀(須附繕本)。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31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金城簡易庭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須附繕本)。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書記官 杜敏慧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偵查卷宗	本判決簡稱
1	113年度偵字第408號	偵1卷
2	113年度偵緝字第53號	偵2卷